

建築景觀之設計準則

德 簡 書 院 王 鎮 華

壹・準則的根據與性質

建築地方風格的形成，是數百年來慢慢生成的，現在要由人有意識的制定，要非常的小心。制定前，應先問問制定的根據與共同準則的性質，以免『蹈虛空論』或反而『束手束腳』。制定好的準則、規範，常需豐富設計經驗與理論智慧，否則很難不落上述偏失。

(一)制定準則的根據：

1. 當地人之經驗與相關專業者智慧的整合。
2. 地理：大自然之地方真相（應有科學調查與研究之長期累積）
3. 歷史：各地歷史有各階段的變遷，因此建築傳統至少也有這幾個階段的內涵。如以宜蘭厝為例：有
 - a. 平埔族等原住民
 - b. 漢族
 - c. 日據
 - d. 現代與後現代的介入 等四個階段，都應尊重、整合、轉化、創新。

(二)準則之性質

1. 生成的或制定的。

生成的準則，常是自明的；制定的，常是『視覺理解的』，即刻意的。

2. 共相與殊相，即一致性與多元性（又稱統一性與多樣性）不了解人性之變與不變，觀念上，太重一致或太重多樣，都會擾亂人性。
3. 準則有偏具體與抽象之分：具體、具象的準則較落實有效，但怕侷限設計，反而束手束腳。
4. 準則，有歸納過去智慧者；有合於現代生活者；也應有未來之前瞻性、開放性。常常真正的『回顧性』具有前瞻性。認真而有胸襟的人，才真懂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在生命，有三者一體的，又略有時機時勢的偏重。一般連現在都抓不住。
5. 準則，有正面引導性的；也有負面制止性的（如禁止砍老樹、大幅整地等）。準則應分強制性與建議性，或中間加一鼓勵性。

(三)這一次，要完成什麼？

定準則規範是持續性的工作，是活

的智慧，不要一次定死或放任。一次設計到底要完成什麼？應清楚，否則要求會過猶不及。要求似取決於設計費，實更取決於願投入的時間、心血。這是不能要求，只能誠懇邀請的；甚至需有氣度的放長時間，自然生成，不加勉強。因一時勉強，刻意就不自然了。如：地方性特色與地方風格是不同的：

地方風格，不能勉強，風格是一種綜合的價值觀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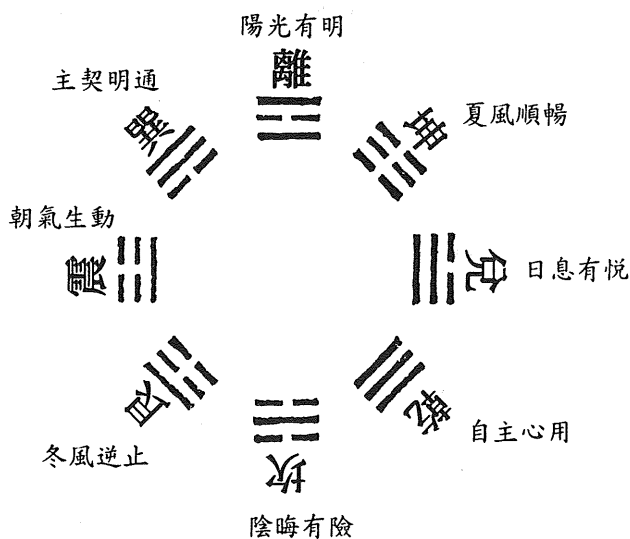
是 多少多少年的歷史，才產生一點傳統；
 多少多少年的傳統，才產生一點風格。

（陳之藩散文集：談風格）

地方性的特色，多少能努力，且可偏形成著手。希特勒最懂此道。風格與特色這兩者之間，所謂『地方精神』、『地方特質』、『地方品味』等內涵都有所不同，需弄清楚。

* * * *

文王八卦方位



由於人對建築環境的體會、瞭解，目前很分歧，甚至有支離、瑣碎、淺浮的現象，所以定準則很難獲得令人振奮的共識。有一點要特別注意避免的：以某種價值觀洗掉別人的價值觀，暗想套加別人頭上某抽象觀念，喜歡別人隨指揮棒起舞，此即意識型態的專制。

貳·建築景觀之共同準則

一、影響建築景觀之格局性準則：

中國文化對人生整體的看法（格局），不外地、人天三者，及大自然、人、道之理（道即生命過程），準則制定牽涉兩者，現依偏重不同分述如下：

(一)地 大自然/萬物/萬物之生命過程

1. 景觀設計建築出來至少應有與自然調和，不論外形或內涵，至少要與自然一樣美、一樣豐富，而不產生原態的破壞（準則一）
2. 文王後天八卦（準則二）：這是堪輿學『向家』的精華，它掌握陽光，氣動與人心的關係：

- 1. 天時變動（含人身動）
生氣有機、機體一體
- | 2. 地位陰陽（含人心明）
陽光、熱能
- / 3. 地風順逆（身應暢止）
空氣、力量
- \ 4. 天心存滑（心知契失）
自主心之使用
清明通透則當下契機

如東北面之東風、隔熱、通氣等屬之。

3. 龜雀龍虎四神（準則三）：這是堪輿學『形家』的精華。

一個在人地上自然會有的空間感需要。中國的城、坊、合院、房間、太師椅等都依之造型。中國人對空間的要求；背要淵源深厚，堅實可靠，可蘊藏，左右要有有力的護衛，面向要展開。因此，它以四種動物來形容，堅實蘊藏—玄龜，有力的護衛—龍虎，活潑開展—朱雀。玄（黑）青白朱黃，是代表北東西南中等五個方位的顏色。

如：以植栽綠籬圍起之合院前低後高左右均整之『穩』屬之。建築與景觀之空間，也應以四神之空間感判斷，如高低錯落不壓迫、不突兀則不妨，否則鄉間田野二樓較和諧。

4. 地區的天氣、地理有特殊者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潮濕應於防備，而特殊正是豐富之本，如，豐富的水景資源、風力等應予以利用。

（準則四）

(二)人 人身體裡面的人性屬自然萬物的一部份，屬上述之地（自然）；這裡人指人心的用法、作為、價值。

1. 『做事就是：用心，很用心的做下去…』（黃金標先生語）（準則五）

用腦而不用心，做不好事。出發點有預設、侷限做不好事。如太重造型，虛耗行飾，不樸素，不硬朗等，即聰明而沒有智慧的浪

費動作。

2. 人之行為品格（即惡行）反應在空間上，多少要注意『位序』（準則六）

位序，如正偏、上下、內外等講究，帶有價值意味，以前甚至就以空間之位序稱呼人，如側室、內人等等。位序太強是政治化後果，全不講究是騙人，如何適度『人文價值反映在空間』是不可避免之課題。

(三)天 道之理 / 無形之精神、信念、本質等屬之

1. 精神空間不可少。（準則七）

如一個家的大堂、一個地景的精神點。傳統的神明廳（公廳）至少有一主牆面；沒宗教信仰，也可擺掛精神品、藝術品等。地景的精神點，有形無形皆可，要有精神則一。

2. 各空間的精神要肯定，即要注意氣氛、感覺。（準則八）

所謂的空間精神，這裡定義為：能引導行為的空間氣氛；即精神 / 行為 / 空間三位一體。傳統住屋，門有門神，廚房有灶神，神應往精神解釋。西方稱空間的演示性（performance）。不懂行為哪算知道空間；沒行為有造型，避重就輕啊！

3. 各空間之間的空間組織是生活方式的重點，如行為是元素，則組織關係、法則。這不能面對。（準則九）

4. 生命與社會都會變化，空間彈性（適應性）要充分考慮。（準則

十)
空間與房間的彈性，方整矩形較大，空間組織之彈性，井字形之『九宮格』，即水平垂直之三分格子狀關係，是最具彈性變化的傳統智慧。彈性細分有：有多用性（同時的）、轉用性（異時的）、變化性（家具擺法的）、可新性（抽換、維修等）等四類。

二、直接對建築景觀之實質性準則

(一)樸實、堅固、耐用、持久是建築景觀實體的基本要求，細分有：

1. 質樸原則，即多用自然建材，尤其當地富特色、有潛力之材料應多善用（準則十一）。用材之價值，不在貴而在材性用得好。
2. 色彩是最直接強烈的建築外貌元素，不宜以『油漆化』（表面化）用之，應以上項材料使用的角度兼顧之。

(二)斜屋頂值得鼓勵，傳統建築曲線內凹斜屋頂的意象、韻味、節奏猶可傳承。（準則十二）惟如何以新材料（如RC，輕鋼架等）捕捉老韻味是考驗。目前常見斜屋之失敗：

1. 不美，僵硬呆板。小亭小廊做得笨重剛硬，高樓或大棟建築戴「瓜皮小帽」尤醜。
2. 屋頂趴在樑上飛不起來時，不昂然，不輕盈。屋頂與樑架之間，少了斗拱之承接，需學傳統石構牌坊之轉化手法。
這是對「老韻味的美學修養」與

「新材料的活用能力」的問題。

(三)從室內到自然環境應注意連通性，即半戶外之層次變化。《準則十三》半戶外是人的原始空間需求之。

所以，多設走廊、窗簷、三樓平座、與二樓戶外便梯等，以方便接近自然。房子設計得太截然，不太顧外在豐富的自然氣息，即人之本位行徑、本位作風。創新也不能疏忽配天。

(四)管道等設備，不要在設計完成之後，爬滿外觀，應事前妥設。裸露亦可積極設計美觀實用。《準則十四》

* * * *

參·結語

雖然，這是從傳統建築歸納出來的準則，幾乎也是中國各地區傳統建築長期共同依循的準則。這使我有下面的重要體會。

地方風格不能以人之強調達成；建築之地方性、時代性，不宜刻意營造、強調。地方性應是面對地、人、天，即大自然、人性、道之理三者之整體格局，長時間自然流露出來的；在大同中自然會產生的變異。「同異」「分合」很難談，對整個生命還不瞭解，怎麼可能概念化的談論？談了又有多少實在的把握？

人類在生命之風格追求上，如地方風格、歷史風格、個人風格，似有兩種發展模似：

1. 同合→異分→有整合感

即起始肯定「生命有機之整體」，

中間再怎麼分析、專門化，終究能整合，或有整合之啓發。

2. 人爲之異分→很難整合

人，尙未有生命之整體觀，硬從人爲之異分（如概念化）出發，那就是很難整合了，所謂自圓其說的建構理論，有時只是複雜的單調，連生命還沒面對，怎能把握、定法則？

第一種同合，是基於人對自然本性的信念，然後越殊分越有整合大同之

感。所謂「同中有異，真異更感大同」。第二種心中已無自然整體性之尊重，卻自作聰明的做局部的強調，老是做各種硬性的浮動分類。這類強調，有些真（即常從認知角度分），卻很難整合；像是不歸路，倍感疏離。

生命沒有捷徑。

生命是萬物一體的。

凡是面對了生命的設計，即是變化多姿，又是一統的。

王樹元

四川人 民國之學生 住宜南

他的畫 畫了一輩子

生平只有一句話：

「我想家 我孤獨。」

文化的家 呵！

他心行一致的

以畫直訴了过不去的

世盡感念——我想家。

我聽到整戶民族在心底

在夢裡呼喚。

鍾華識 79.12.30

